



用司法裁判让彩礼回归公序良俗

法治 观察

在彩礼问题上,既需要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基本原则,也需要尊重民间习俗,更需要考虑双方在婚姻中的付出

史洪举

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并划定了彩礼的返还标准。如其规定,在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法律人语

杨朝震

强化环境权益保障建设美丽中国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明晰了新时代新征程开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的伟大意义,并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提出细化措施。从法学视角看,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确认和维护好公民的环境权益。

所谓环境权,是指当代和后代的自然人享有在清洁、安全、舒适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正如地权是农业文明时代的标志性权利,知识产权是工业文明时代的标志性权利一样,环境权属于生态文明时代的标志性权利。从国际上看,确认和保护作为人权的权利已成为全球人权法治和环境法治发展的新趋势。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清洁、美丽、良好的人居环境是美好生活的根基和基础,确认公民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有助于将生态文明的美好理念和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愿景,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诉求和自觉行动,进而推动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中国的良好格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为此,《意见》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示范样板等多个方面,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有效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切实维护公民环境权益,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已形成了由1部基础性、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30多部涉及大气、水、土壤、海洋、森林、湿地、草原、野生动物等专项法律,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4部特殊区域法律组成的“1+N+4”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同时,宪法修正案已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民法典不仅确立了民事活动的“绿色原则”,还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赔偿制度,刑法修正案完善了污染环境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等相关规定……这些都有力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

此外,环境权法律化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202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对环境权利进行了专章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立法直接确认了“环境权益”或者原则性地规定了环境权条款。司法实践中也涌现出了“市民诉青岛规划局违法行政许可侵害景观权案”“陈某诉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侵害日照权案”等一批涉环境权案例。

不过,笔者认为,我国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空间。例如,国家公园、气候变化应对等领域尚无专门性法律,相关法律内部彼此重复、相互冲突的问题较为突出,尚未在国家立法层面确认环境权,也没有形成体系性的环境权制度。这就需要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有效维护公民环境权益提供有力保障。为此,《意见》特别强调要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管理体系,深化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改革等。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当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在编纂过程中,有必要参考一些国际条约和国外立法的做法,在法典中确认环境权,建立综合运用宪法规范、民法规范、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诉讼法规范等一体化保护的环境权制度,助力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中国的良好格局。

(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

众所周知,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是人们缔结婚姻、组建家庭的重要习俗。但不可否认的是,一些地方的群众攀比成风,借婚姻敛财,导致天价彩礼、畸形彩礼等奇葩事件频出。这不仅让彩礼失去了原本意义,而且让很多家庭因此陷入贫困、夫妻感情产生裂痕,甚至酿成恶性事件。

因此,无论是之前的婚姻法还是当前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均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同时,相关部门一直在推动移风易俗,反对高价彩礼。如自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就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不过,在彩礼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和善意风俗的背景下,是否必须严格禁止,是否支持男方返还彩礼请求,以及支持多大比例,显然不能不顾社会实情“一刀切”,这既需要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基本原则,也需要尊重民间习俗,更需要考虑双方在婚姻中的付出。

此次发布的《规定》,可谓是融合了大量司法实践中的有益裁判思路,既遵循了民法典相关规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又考虑到了传统风俗,体现了司法机关融合天理、国法、人情的精神。特别是,对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等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为处理此类纠纷提供了权威规则。

尤其值得肯定的是,《规定》在是否返还彩礼及返还比例方面,并未拘泥于“法条主义”,作出呆板的规定,而是明确要综合考虑彩礼金额、双方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当地风俗等因素。这体现出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可以更好地适应纷繁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各地风俗及经济发展水平,不至于顾此失彼,显失公平。

要知道,婚姻生活的复杂性是常人难以预料,且局外人未必能够完全介入家务事。譬如,现实中,“闪婚闪离”的有之,“国家暴政”“分手”的有之,因给付高额彩礼导致返贫的有之。所以是返还80%妥当,还是返还50%妥当,抑或不予返还更妥当,很难通过法条来作出全面规定,由承办法官根据具体案情予以衡量则更为合适,可以最大限度实现情理、风俗、法度的平衡。

法治民生

王琦

最近,冰雪运动升温,一些老年人却有些苦恼。因为一些滑雪场明确告知,55周岁以上的人员不能参加滑雪运动,即便当事人掌握一定的滑雪技能,身体素质不错也不能例外。其实,这种现象不只存在于滑雪场。近日,有媒体记者走访多家运动场馆发现,部分健身房、游泳馆等也对老年人设置了年龄限制。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运动锻炼,其中不乏银发一族。老年人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高涨,本是社会进步、健康观念普及的喜人现象。然而,一些运动场馆对老年人设置的年龄限制,却给这股健康潮流泼了一盆冷水。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老年人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也挫伤了他们追求健康生活的积极性。

运动场馆对老年人设限,其背后的原因不外乎两点:一是担心老年人身体状况较差,容易发生意外,从而增加场馆的安全风险和经济损失;二是认为老年人运动能力有限,可能影响场馆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然而,这些担忧并不能成为拒绝老年人入场的正当理由。

从法律层面看,老年人享有与其他年龄段人群同等的运动权利。我国体育法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老年人等群体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运动场馆作为提供体育服务的场所,尤其是公共体育场地,更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开放。

从健康角度看,适当的运动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大有裨益。科学研究已经证实,规律的运动可以有效预防和改善多种慢性疾病,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预期寿命。因此,运动场馆应该成为推动老年人健康运动的重要力量,而不是给老年人设置障碍。

如何让运动场馆从“拒老”走向“适老”呢?首先,运动场馆需要在硬件设施上进行适老化改造。2023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加强适老化健身设施配

运动场馆与其“拒老”不如“适老”

置,各地新建健身设施项目原则上应100%配置老年人健身设施,各健身场地运营方应参照方案要求,增加适老化健身设施、设置安全扶手、提供舒适的休息区域等,以确保老年人在运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同时,还可以针对老年人的运动特点和需求,开发适合他们的运动项目和课程。

其次,在软件服务上,运动场馆也应注重老年人的体验和感受。比如,提供专业的运动指导,帮助老年人科学、安全地进行运动;设立老年人专属的服务窗口和通道,为他们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此外,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到运动场馆适老化改造中来。

在全民健身的大背景下,老年人的体育运动需求不应该被忽视和边缘化。运动场馆作为提供体育服务的重要载体,更应该摒弃“拒老”思维,转向“适老”服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和提升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打造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运动环境。如此一来,运动场馆不仅能够赢得老年人的青睐和信任,也能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漫画/高岳

善治沙龙

马亮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政务服务是群众和企业同政府部门打交道最多的场景之一,也是数字政府建设最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过去几年,“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不断推进,使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显著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推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虽然政务服务得到了持续优化,但是不少领域的政务服务还有进一步改进提升的空间。一方面,政务服务效能同群众和企业的诉求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些政务服务创新还停留在理论上,并没有真正落地奏效;另一方面,政务服务在地区之间不充分不均衡发展的突出问题,不少欠发达地区还没有完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因此,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恰逢其时,既可以在此前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力,又能

够将政务服务创新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把群众和企业关心的事情办成,并且是高效办成。过去不少地方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网上办和掌上办,但受部门割裂、流程复杂和事项碎片化等因素影响,很多事项是各个政府部门各自设立的,主要考虑的是本部门的管理便利性,并没有关注群众和企业的真实感受,这就使得其中一些事项不能够一次性办成办好,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效能和服务体验不佳。“高效办成一件事”找准改革着力点,聚焦创新“小切口”,让政府部门更新思维和换位思考,更多从群众和企业的视角出发,创新业务流程,改革体制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把各个部门眼中的多件事打包组合,当作群众和企业眼中的一件事来办,这将有效解决群众和企业多头跑、来回跑的问题。

当然,推动在更多领域和在更大范围内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并不意味着所有政务服务领域都需要采取“一件事”的办理模式,所以改革需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指导意见》明确要在个人和企业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重点环节发力,并首批确定了包括13个年度重点事项的任务清单。未来可以进一步扩容这份清单,使更多领域的关键事项可以纳入其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覆盖面,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群众和企业的同时,也可以将其拓展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部门,并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应当返还彩礼。但现实中,双方仅举行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不在少数。此时,当双方无法继续共同生活而“分手”的话,如果无视彩礼大部分用于共同生活开支,无视女性在抚育子女、照顾家庭等方面的付出,一味地以“未办理结婚登记”为由让女方返还大部分彩礼,既有违立法本意,也不符合朴素善观念和公平正义理念。此次《规定》考虑了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对此予以重新厘定,更符合情理与传统。

法律来源于生活,更将引导生活。将行之有效的裁判经验上升到司法解释层面,成为各地法院处理类似纠纷时的重要标准,让各方权益得到妥善平衡与维护,是能动司法的应有之义。期待彩礼不再成为简单的金钱交易,而是成为两个大家庭对一个新家庭的帮助和祝福。同时,这也提醒女方在索要彩礼时不能漫天要价,男方在索要彩礼时也不能“薅光羊毛”。这既遵守了公平正义理念,也尊重了社会发展现状和民间风俗习惯,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始于爱。

法史微评



宁馨

西汉初期,诸侯国之一的齐国有位负责粮食的主官叫淳于意,家住临淄,人称仓公。他精通医术,史记《扁鹊仓公传》将他与扁鹊齐名。汉文帝十三年,淳于意遭人陷害,依律规定应处以肉刑并押往都城长安。当时的肉刑主要包括墨(刺面,也称“黥”),劓(割鼻),剕(断足,也称“刖”),宫(阉割),手反极其残酷,使受刑者印记终生不可消灭,器官不可复原,既减少了社会劳动力,又易引发社会仇恨。

淳于意共有五个女儿,官府将他押往长安时,他生气地说:生女没生男,遇到危难之时一点用也没有。他的小女儿淳于缇萦,年仅十五岁,这时挺身而出,坚持随车陪父亲同往长安。抵达长安后,她上书皇帝说:我父亲做官,齐地的人都说他清廉公平,如今犯法获罪,而处肉刑的人想改过自新都没有办法,我愿舍身做官府中的奴婢,来赎父亲的罪过。

汉文帝以孝著称,在二十四孝中留下了“亲尝汤药”的故事。他看过缇萦的信后深受触动,便以此为契,允奏缇萦的上书,下令废除“墨、劓、剕”等肉刑。在《除肉刑诏》中,文帝认为是自己德行不足、教化不明导致了百姓犯罪,应当重教轻刑,教化百姓,使其不犯罪;即使犯罪,也应给予改过机会,肉刑造成不可逆的永久伤害,有违仁德,应由其他刑罚代替,服刑期满即可获得自由。诏书短短163个字,充满了以民为本的思想、躬身自省的担当和醇厚浓郁的情感,熠熠生辉,彪炳千秋。“改过自新”的典故便源于此。

废除肉刑由文帝发其端,景帝继其后。景帝两下诏令,使文帝用其他刑罚代替肉刑所产生的“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的问题得以改良,使刑罚更为科学和人性化。文景之后,肉刑存废问题迭有争议,主张恢复者大有人在,但肉刑始终没有在法律制度上恢复。这说明文帝废除肉刑顺应了民心和历史发展的潮流,技术上的缺陷无法掩盖认识上的飞跃和制度上的进步。

文景废除肉刑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汉初,统治者吸取秦亡之教训,确立了“无为而治”“休养生息”的基本国策和“轻徭薄赋”“约法省刑”“以德化民”的立法指导思想,一改秦朝的“严刑峻法”,废除肉刑正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和积极实践,是汉初诸多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在这些改革的推动下,汉初政治清平,经济繁荣,呈现出“吏安其官,民乐其业”的“文景之治”。废除肉刑在中华法制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推动了奴隶制旧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向封建制新五刑(笞、杖、徒、流、死)的过渡,彰显了刑罚由野蛮走向文明的重大进步,使法律的面目减少了狰狞,增添了暖色,促使刑罚不仅在于打击犯罪,更在于预防犯罪,更注重维护人的尊严和保护社会劳动力,为古代司法制度注入了新的精神和内涵,并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价值追求之一。

缇萦,这位纤弱而勇敢的女子,赶上了大时代,因救父而传为千古佳话,因上书点燃了文帝革除沉痾酷刑的仁心壮志,而助推了历史的前进。东汉班固《汉书》赞:“圣汉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慷慨,不如一缇萦。”

微言法评

不能让“阴阳菜单”随意宰客

近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自己在广西桂林一家米粉店吃饭时遇到“阴阳菜单”。本地人在结账时按平价付款,若是外地游客结账,则会被要求按照墙上标注的稍贵的价格付款。针对此事,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发布通报称,已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闭门整改。

同样的饭菜,本地人一个价,外地人一个价,这显然是一种宰客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了当地作为旅游城市的良好形象。在旅游市场“内卷”的当下,此事也给各地有关部门提了个醒,如果只是重视宣传营销,不对“阴阳菜单”等宰客问题加以重视,那么文旅“内卷”将是白干活,再多的流量也接不住“泼天的富贵”,失去游客只是时间问题。唯有齐心协力为游客创造好的消费环境,提高游客消费的满意度、体验感,方能将流量变成“留量”。(何勇)

基层管理者须强化法治意识

近日,天津一名网友反映,因其在村联络群里说了三句话,询问了一些事项,被村委会罚了200元。随后,有媒体记者从当地官方获悉,网友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目前当地有关部门已经责令村委会退还罚款,并向村民道歉,同时开展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正确履职行为。

此事表面上看是村民和村委会之间的小冲突,但也反映出两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基层管理者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淡薄。村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并非拥有行政处罚权的政府部门,自然也没有权力去处罚村民。涉事村委会及相关人员如此行事,于法不合。二是部分基层管理者角色定位出现偏差。村委会是为村民服务的,村联络群是让村民反映问题的,怎能因为村民在群中询问事项便以罚款相加?所幸,涉事村委会的错误做法得到了当地有关部门的及时纠偏,为村民讨回了公道。希望此事能够让更多地方的基层管理者引以为戒,在与群众沟通的过程中不能筑起高墙,而是要畅通渠道,更加人性化,更好地服务于群众,真正实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梁璐)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